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20〕5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外交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19〕12号）要求，做好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3. 各市、各高校《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》、申请人提交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、为申请人出具的推荐信（须密封）要加

盖单位公章。属中小学教师的，除学校校长签字盖章外，还须经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。

4、各市、各高校请于2020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省教育厅外事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31809；传真：0551—62827749；
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；邮编：230061

附件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